

# 广州市公共数据管理规定

(公开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规范公共数据处理活动，保障公共数据安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全面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的公共数据处理行为，适用本规定。

电力、水务、燃气、通信、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实施公共服务以外的数据处理行为，不适用本规定。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规定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的其他数据资源。

（二）职能数据清单，是指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据行政职能配置应产生和获取的数据目录集合。

（三）数据主体，是指相关数据所标识或者关联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四）数源部门，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某一类公共数据的法定采集部门。

（五）数据处理，是指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流通融合等。

#### **第四条【管理原则】**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管理、统一标准、依法采集、依职共享、有序开放、流通融合、安全可控的原则。

####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与公共数据处理有关的重大问题。

#### **第六条【主管部门职责】**

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 （一）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 （二）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
- （三）组织编制职能数据清单，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明确公共数据采集和提供的责任部门；
- （四）组织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 （五）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督察督办建议。

### **第七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职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本机构、本行业领域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

(二)依法制定本机构职能数据清单，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三)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数据采集汇聚、更新校核、共享开放、流通融合和安全保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公共数据管理涉及多个机构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指定责任机构。

### **第八条【首席数据官】**

推动各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应当加强本区、本领域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整体规划和协同管理。

### **第九条【财政保障】**

公共数据采集汇聚、更新校核、共享开放、流通融合和安全保障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

### **第十条【推广使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应用场景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等数字化新技术，并做好保障服务。

## **第十一条 【无障碍服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利用数字化技术提供智能服务时，应当坚持智能创新与传统服务相结合，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的需求，为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同时保留传统服务方式，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 **第二章 公共数据基础设施**

### **第十二条 【政务大数据中心】**

政务大数据中心是统一支撑公共数据编目、汇聚、共享、开放等工作的载体平台。

本市公共数据的编目挂接、使用申请、审核反馈、共享开放等流程应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集中管理。

各区政务大数据分中心应当按标准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做好对接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建设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大数据中心和共享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

### **第十三条 【政务区块链平台】**

政务区块链平台是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信息上链、数据核验和跨链互认等共性支撑的底层技术应用平台。

基于政务区块链的可信认证服务平台提供数字证书、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存证等服务，构建数字信任基础设施，保障数据流通可信。

#### **第十四条 【数据融合应用平台】**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探索以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方式，统筹推进数据融合应用类平台建设，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综合开发利用环境，支撑多源数据的安全聚合应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库】**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会同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公共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城市部件、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探索通过授权建设模式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全市公共数据整体规划，建设管理重点行业领域主题数据库。

#### **第十六条 【数据标准】**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公共数据管理标准体系统筹建设，推动建立和完善本市公共数据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形成公共数据标准目录清单，促进公共数据规范化管理。

探索通过授权建设模式，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行业领域公共数据标准。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行业主管部门起草的公共数据标准进行审核，并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公共数据目录管理**

## **第十七条 【数据分类分级】**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制定本市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规则。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制定本行业领域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目录，并加强对本部门公共数据的管理。

## **第十八条 【数据资源目录】**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制定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职能数据清单编写规范和目录编制指南，编制本机构职能数据清单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审核汇总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本级人民政府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通过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发布。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包括公共数据的数据形式、共享内容、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开放属性、更新频率和公共数据的采集、核准、提供部门等内容。

## **第十九条 【目录更新调整】**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编制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动态管理。因国家法律法规变更、部门行政管理职能变化、信息系统迁移等因素，导致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数据项发生变化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报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更新本级人民政府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 第四章 公共数据采集汇聚

### 第二十条 【依职能采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根据职能数据清单,按照一项数据只有一个数源部门的要求采集、核准与提供公共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二十一条 【数据汇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地将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可共享和开放的数据向同级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区政务大数据中心应将本级汇聚的公共数据汇聚到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实行垂直管理的市级以下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由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本系统可以共享和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

公共数据汇聚的具体流程,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第二十二条 【数据更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周期及时更新本机构负责采集、核准与提供的公共数据,确保提供共享、开放的公共数据与本机构所采集和保存的相应公共数据内容相同、标准一致。

自然人基础数据、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电子证照基

基础数据等发生变化的，行政机关应当实时更新。其他公共数据发生变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情况特殊的公共数据，经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批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季度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至少更新1次。

### **第二十三条 【数据质量管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对本机构公共数据开展数据治理，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对汇聚的公共数据进行整理、清洗、格式转换等处理，并按照多源校核、动态更新的原则对数据校核、确认，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基础数据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数据作为标识，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下列自然人基础数据：

（一）户籍登记数据由公安机关负责；

（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数据由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三）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数据由民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出生和死亡登记数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负责；

（五）卫生医疗数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

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社会保障数据和最低生活保障数据由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负责；

（七）教育数据由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负责；

（八）残疾人登记数据由残疾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九）住房公积金登记数据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

（十）指定监护数据由民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十一）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数据由颁发该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单位负责。

## **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依照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下列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数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登记数据由社会组织管理部门负责；

（三）机关、事业单位登记数据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

（四）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数据由宗教事务部门负责；

（五）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等登记管理部

门负责；

（六）企业税务登记数据由税务部门负责。

##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气象等主管部门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事业单位，依照法定职权，负责国土空间用途、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海洋、渔业、野生动物、气候、气象等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 **第二十七条 【城市部件基础数据采集、提供与处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园林等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负责城市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以及其他城市部件基础数据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 **第二十八条 【公共信用基础数据采集、提供与处理】**

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法定职权，统筹推进公共信用基础数据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 **第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数据的采集、提供与处理】**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况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依法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等相关主体提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数据。相关主体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等相关主体提供数据时，应当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并对

数据安全保护负责。对于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不得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在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应进行封存或销毁等安全处理。确需保留或利用的，应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 **第三十条 【责任划分】**

数源部门依法承担公共数据采集、核准和提供过程的数据管理责任。

数据使用机构依法承担公共数据使用过程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数据安全责任事故与数源部门、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存在明确关联或者责任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异议处理】**

数据主体有权依法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查阅、复制其本人或本单位数据；发现相关数据存在错误、遗漏或认为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相关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 **第三十二条 【共享类型】**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逐一注明公共数据的共享类型。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仅能够提供给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 **第三十三条 【共享基本要求】**

公共数据应遵循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的基础数据项，列入无条件共享类。

其中，列为不予共享的数据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列为有条件共享的数据，应当明确相关依据和共享条件。

### **第三十四条 【共享方式】**

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本级政务大数据中心按需获取。

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本级大数据中心向数源部门提出共享申请，说明共享用途和申请数据项内容，接到申请的数源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提供的，应当在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共享实施；拒绝提供的，应当说明理由。超过5个工作日不答复也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数源部门同意共享。

对于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以及不符合共享条件的有条件共

享类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向数源部门提出核实、比对需求，或依托数据融合应用平台获取数据结果的，数源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未纳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向数源部门提出共享需求，数源部门应当在收到共享需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后编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

### **第三十五条 【共享责任】**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提出数据共享申请，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依法使用共享数据，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需要，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提供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 **第三十六条 【避免重复采集】**

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或者核验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采集或者要求当事人重复提供。

### **第三十七条 【数据校核】**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获取的公共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当在发现问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向数源部门予以反馈。数源部门在收到反馈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核查情况予以处理或答复。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相对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也不得以与共享的公共数据不一致为由拒绝办理。

### **第三十八条 【跨层级、跨区域共享】**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跨层级、跨区域使用公共数据，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的共享方式通过本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向数源部门提出共享需求，由本级和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数源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

### **第三十九条 【数据回流】**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回流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推动本领域垂直业务系统的公共数据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并按属地原则通过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回流至各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各区政务大数据中心按属地原则将数据回流至街（镇）和有关基层单位。

### **第四十条 【开放程序】**

本市依托市数据开放平台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将需要开放的公共数据审核后通过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推送到市数据开放平台发布。

### **第四十一条 【开放属性】**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条件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

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列入不予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 **第四十二条 【分类开放】**

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开放数据应与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保持同源一致。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后，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 **第四十三条 【免费开放】**

公共数据开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开放工作要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建立开放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公共数据年度开放计划和开放清单，明确开放范围、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要及时更新、维护、管理，并逐步扩大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

### **第六章 公共数据流通融合**

#### **第四十五条 【数据开发利用促进】**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在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前提下，通过数据创新应用竞赛、补助奖励、合作开发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数据深度开发利用和价值挖掘，开发公共服务产品，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

#### **第四十六条 【数据开发利用保障】**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因公共数据依法开发利用所产生成果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依法交易基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所获得的财产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承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十七条 【数据授权使用】**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数据主体授权第三方使用数据的机制。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敏感数据或者相应证照经数据主体授权同意后，可以提供给被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 **第四十八条 【市场化配置】**

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统筹规划，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对具有较大经济价值的公共数据，在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化配置。

#### **第四十九条 【流通机制】**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流通机制，通过产业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等方式，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依规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 **第五十条 【新技术应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加强数据技术创新，在公共数据开发

利用场景中加大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等新技术应用，引导培育数据产业生态，促进数据价值释放。

### **第五十一条 【数据服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敏感数据应用场景中，应当探索利用数据融合应用类平台，按照数据需求方的数据分析模型和算法，输出数据结果或数据服务，满足其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需求。

### **第五十二条 【数据授权运营】**

市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授权条件、程序、具体服务规范以及运营评价和退出情形等内容，并对被授权运营主体实施监督管理。

获得授权的运营主体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允许以市场化方式运营公共数据，提供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并获得收益。授权运营应当签订授权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

## **第七章 安全和监督**

### **第五十三条 【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组织落实和监督执行各项数据安全相关工作，对公共数据共享数据库进行本地及异地备份，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规章

制度，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数据共享和开放的保密审查等安全保障机制，并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检查和数据备份，做好公共数据安全防范工作。

数据使用机构应当定期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反馈公共数据的使用情况。

#### **第五十四条 【应急处理机制】**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安全工作规范，建立应急预警、响应、支援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数据链路保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共数据能够及时、有效共享。

#### **第五十五条 【监督工作机制】**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和电子督查等方式对公共数据处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 **第五十六条 【评估考核】**

市人民政府应制定年度公共数据管理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对行政机关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年度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的重要决策依据。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公共数据采集、编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流通等工作的评估机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数据采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

### **第五十七条 【争议解决】**

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处理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不成的，会同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政府法制机构联合会审；联合会审仍不能解决的，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按照权限及时报请本级党委或者人民政府决定。

跨层级或者跨区域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在公共数据处理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参照前款规定解决。

### **第五十八条 【立项验收】**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信息系统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所涉及的公共数据清单，纳入项目立项审批流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编目、汇聚、共享系统相关数据，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

对未按要求编制目录或实施数据汇聚的新建系统或运维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或者开展验收活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

### **第五十九条 【容错免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数据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决策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非法牟取私利、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不作负面评价，减轻或者免除相关决策责任。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十一条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主体责任】**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二）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危害公共数据安全的事件；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 **第六十二条 【参照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省直机关派驻本市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以及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单位参与本市公共数据处理的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